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可能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6,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而轉為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可能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6,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而轉為錄得重大虧損，主要原因為：

1. 經營成本上漲，尤其是公車車隊的燃料成本飆升。
2. 因委聘專業人士負責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復牌建議，故錄得大額專業費用，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3. 現有公車車隊之減值。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妥，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初步估計，有關資料並非建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仍須待審核，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